

大荔县2024粮油（小麦）绿色等重点作物 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采购合同

订立合同双方：

采购人：大荔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中标人：陕西科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在执行中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一、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

- 1、招标文件
- 2、投标文件
- 3、中标通知书
- 4、本合同附件

二、标项名称及编号

标项名称：大荔县 2024 粮油（小麦）绿色等重点作物
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（合同包 3）

项目编号：HWDL2025002

三、肥料规格、数量

乙方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向该包对应实施区域统供小麦复合肥：按照中标投标文件技术响应高氮三元素复合肥 N+P2O5+K2O总含量 \geq 45%（20-17-8），符合GB/T 15063-2020



复混（合）肥国家标准，40kg/袋，肥料形状为颗粒。

四、中标及协议后供肥数量、价格

合同包3中标肥料企业为陕西科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供肥区域韦林镇望仙村、仓东村、泊子村及粮食规模化经营主体，供肥数量4841袋，肥料单价130.15元/袋。

五、合同金额

计划供肥数量共计4841袋，项目共计支付630000元整，（大写）陆拾叁万元整。

六、付款

乙方名称：陕西科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杨凌西农路支行

帐号：102116518677

付款方式：项目验收结束后，一次性拨付资金。

七、供肥

1、由甲方制定项目区镇村任务分解表，指导协助乙方编制项目区统一供肥清册，制定供肥计划，明确肥料送达日期、地点、数量等，同时，在项目实施村，政务公开栏内公示项目相关文件及内容。

2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，统计印制供肥清册，在甲方指导和协助下，及时做好供肥清册编制工作，制定统一供肥计划，并在甲方的指导与配合下将肥料按计划的日期，送货到村，供肥到户。供肥时间应按照项目实施期限30天，在签订合同之日开始，2025年4月25日前结束供肥工作。


3、乙方做好农户在统一供肥清册上的确认工作（农户签字并按手印或盖章），统供面积清册需经村委、镇（办）或经营主体签字盖章确认统供面积和数量，乙方提供出货记录、种植大户签收单、现场发放照片等相关资料，以备甲方报账时使用。

4、项目肥料统供结束后，甲方及时组织统供面积、价格核查，对统供面积进行抽查，抽检比例不低10%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负责人：

2025年3月25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负责人：

2025年3月25日